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83號

原告 鴻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被告 陳燕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即其中50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50萬元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一日即115年3月11日，共計核定為109萬5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仍不足1萬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萬3,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1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3年7月1日	115年3月11日	(1+254/365)	5%	4萬2,397.26元
	2	利息	50萬元	113年9月1日	115年3月11日	(1+192/365)	5%	3萬8,150.68元
	小計							8萬547.94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09萬548元